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 9.3%股权优先购买权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放弃欧晟绿色燃料（揭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揭阳欧晟”）9.3%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揭阳欧晟 9.3%股权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聚焦危废主业的发展战略而做出的决定。我们认为，该决定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放弃欧晟绿色燃料（揭阳）有限公司 9.3%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 9.3%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事前认可意见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朱征夫

曲久辉

黄显荣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